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絹律師

　　馮玉婷律師

　　陳瀅芝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健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就被告單獨管理訴外人優活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睿承資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稱優活公司、睿承公司）在律師王中平見證下簽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中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指被告）保證於113年6月30日前返還300萬元予甲方（指原告）」，第6條約定：「若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任一約定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加計懲罰性違約金伍佰萬元，並應就第2項435萬元金額返還甲方……」。惟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未於113年6月30日以前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被告自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及返還435萬元，其中300萬元被告已開立本票為擔保，其已提出本票裁定之聲請，故其自得依系爭協議之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交付635萬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0

頁），足見原告係依系爭協議書之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返還款項，應係兩造就系爭協議書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務關係為爭執。又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協議書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務關係之民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所主張之請求權既係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雖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屬本院轄區，然依前開判決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